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GZ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8.4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利率約為-20.2%(二零二五年：約4.7%)。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除稅前虧損約9.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本集團虧損約9.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49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及4	82,667	88,375
直接成本		<u>(99,367)</u>	<u>(84,199)</u>
毛(損)/利		(16,700)	4,176
其他收入		1,410	1,8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	1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73	854
行政開支		(19,116)	(16,546)
融資成本		<u>(14)</u>	<u>(3)</u>
除稅前虧損	6	(34,067)	(9,545)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內虧損		<u>(34,067)</u>	<u>(9,545)</u>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u>-</u>	<u>(13,00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4,067)</u>	<u>(22,545)</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5.49)</u>	<u>(1.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	975
使用權資產		120	–
預付款項	10	515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	9	–	–
已付按金	10	–	15,917
		1,308	16,8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	16,718	9,518
合約資產		14,120	38,4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49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1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74	129,905
		132,953	180,3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付保留金	11	28,339	30,60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943
租賃負債		123	–
遞延收入		115	136
		28,577	32,688
流動資產淨值		104,376	147,659
資產淨值		105,684	164,5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	6,200
儲備		99,484	158,351
總權益		105,684	164,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9號亞洲貿易中心2803-2803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即(i)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嘉順土木工程」);(ii)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承造」);及(iii)嘉建建築有限公司(「嘉建建築」);並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樓宇平面及結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當中包括設計新的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更改設施構造、建造現有建築物的新擴建部分、改建現有建築物、將現有建築物改建為不同類型等)及土木工程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的最終控制方為楊敬堯先生。自Kyosei Technology Inc.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不再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起,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柳瀨健一先生(「柳瀨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以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9、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對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了新要求，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以及改進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信息的彙總及分拆方式。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在香港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服務(全部根據香港建築合約隨時間確認)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33,142	47,350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	49,525	41,025
	<u>82,667</u>	<u>88,375</u>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計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改建及加建工程；及
- 土木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該等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u>33,142</u>	<u>49,525</u>	<u>82,667</u>
分部業績	<u>691</u>	<u>(17,018)</u>	(16,32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390
行政開支			(19,116)
融資成本			<u>(14)</u>
除稅前虧損			<u>(34,067)</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改建及 加建工程 千港元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u>47,350</u>	<u>41,025</u>	<u>88,375</u>
分部業績	<u>(11,500)</u>	<u>16,530</u>	5,03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74
行政開支			(16,546)
融資成本			<u>(3)</u>
除稅前虧損			<u>(9,545)</u>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虧損(未經分配的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62	22,091
– 酌情花紅*	1,065	2,5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2	588
	<u>19,189</u>	<u>25,199</u>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	600	699
– 本公司附屬公司	282	276
	<u>882</u>	<u>9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	5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	119

*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而定，並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建議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總額為24,800,000港元。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067)</u>	<u>(9,545)</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0,000</u>	<u>620,000</u>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9.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方」)5%股權，其主要資產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間公司中的股本投資，主要從事脫細胞軟骨基質技術的研發，該技術可應用於治療白內障的手術(「研發公司」)。該非上市股本證券以總代價13,000,000港元收購，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倘該研發公司未能於收購日期起10個月內(「認沽期權到期日」)取得指定牌照，賣方亦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保證買方有權可按原代價13,000,000港元將票據售回予賣方(「認沽期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將認沽期權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為獨立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另一項工具，並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入賬。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進一步延長或更新股權轉讓協議或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於未行使的情況下屆滿，而本公司董事認定賣方無意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因此，認沽期權已於本報告期間全數終止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釋放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指定該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公司遇到重大營運資金限制，對其研究活動及向中國國家醫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註冊執照的程序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研發公司現有股東積極盡力籌集新資金及投資者，但仍未取得可行的資金來源。此外，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減值，且其後並無識別到研發公司有價值回升的情況或可行的資金來源，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仍為零。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以被投資方及其投資的資產淨值為基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的公平值調整(二零二五年：13,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先前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於到期日之前取得指定牌照，因此行使認沽期權的條件已告達成。然而，根據有關賣方財務狀況的目前可得資料，以及董事對根據認沽期權進行收回的可能性評估，可收回金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被評估為零。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5,187	2,550
減：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	(87)	(24)
	<u>5,100</u>	<u>2,526</u>
其他應收款項	375	434
減：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	-
	<u>375</u>	<u>434</u>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10,390	5,1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68	1,409
潛在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附註(b))	-	6,500
潛在投資之託管存款(附註(c))	-	9,417
	<u>17,233</u>	<u>25,435</u>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15	15,917
流動資產	16,718	9,518
	<u>17,233</u>	<u>25,435</u>

附註

- (a)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現有客戶之還款能力。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給予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列載於報告期末按已驗證工程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72	2,48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79	44
超過90日	3,549	2
	<u>5,100</u>	<u>2,526</u>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及一託管人(「託管人」)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指出，買方可能收購賣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的30年傳統土地租賃協議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該租賃協議由薩摩亞獨立國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部長(代表實益傳統土地擁有人行事)授出。該租約包括續期30年的選擇權。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向託管人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6,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該按金擬於簽訂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買賣協議時抵銷購買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5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的同時，本集團決定終止收購賣方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間由金子博博士士控制之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一項安排(「安排」)，就潛在收購資產、承擔若干負債及通過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首都塞班公開競投收購一間清盤公司持有之娛樂場牌照之選擇權訂立一筆金額為1,295,000美元(「美元」)之誠信按金(「誠信按金」)，相當於競標價的十分之一。附屬公司向關連公司支付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而關連公司則向獨立持牌託管代理支付誠信按金，該按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由其管理之獨立信託賬戶內。

此外，根據安排，附屬公司可以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關連公司終止安排。當附屬公司退出競標項目，關連公司應於商業合理期間退還附屬公司之出資額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

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標。經考慮安排的成本與裨益後，附屬公司已終止安排，且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7,000港元)的出資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退回。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217	14,767
應付保留金	10,205	10,522
應付員工成本	2,583	3,128
其他應付款項	2,334	2,192
	<u>28,339</u>	<u>30,609</u>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應付貿易賬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五年：60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302	12,504
31至60日	1,000	1,553
61至90日	600	-
超過90日	6,315	710
	<u>13,217</u>	<u>14,76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土木工程的专业承建商。為專注不同領域建築工程的規範，在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嘉順承造主要專注於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而嘉順土木工程及嘉建建築則主要專注於提供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

我們已取得進行業務活動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註冊，包括屋宇署所授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所授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地盤平整)(兩者均為乙組(試用期)；以及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一般土木工程組別)。

在回顧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受物業價值持續下行壓力的影響，香港改建及擴建工程及土木工程市場面臨許多不利因素。由此導致專案數量減少，競爭加劇，加上建築成本上升和信貸環境收緊，進一步擠壓了整個產業的利潤空間。為因應這些挑戰，本集團在成本管理和專案選擇方面始終保持嚴謹的態度，同時對承接符合自身執行能力的精選大型專案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儘管面臨這些壓力，我們仍致力於拓展業務網絡和實現客戶群多元化。我們相信，憑藉有效的成本控制、與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多元化的服務、穩固的市場地位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等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維持收入並保持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識到人工智慧（「AI」）和數位技術正迅速發展，並開始重新定義基礎設施和建築環境專案的規劃、交付和管理方式。隨著人工智慧超越初始測試階段，並日益融入大規模業務運營，相關領域的需求正急劇增長，硬件方面包括計算基礎設施、資料中心、機器人及半導體等、軟件方面則涵蓋AI工程系統，AI大語言模型和多模態模型支援服務等，均正在重寫各行各業的運營模式。面對這場不可逆的產業重構，本集團必須將加快AI的全面採用視為當下最緊迫的戰略規劃。

董事會認為，這些新興領域蘊藏著戰略機遇，可以補充和增強本集團的傳統業務。憑藉我們在工程管理、專案交付和跨職能資源整合的成熟經驗，本集團正在積極評估進入人工智慧基礎設施和其他高科技相關業務的潛在切入點。這包括評估可能創造長期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業模式、合作夥伴關係和選擇性投資，同時密切關注如何將人工智慧驅動的效率提升融入我們的核心運營並發展相關業務，以增強績效、降低成本並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多元化。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集團尚未就上述領域最終確定任何具體的轉型策略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最終決定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公佈。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5%。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較少建築工程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13個（二零二五年：13個）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的收益，而土木工程項目則約有4個（二零二五年：2個）。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分部收益約為3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7.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8.4百萬港元）約40.1%（二零二五年：約53.6%），而土木工程的分部收益則約為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59.9%（二零二五年：約46.4%）。

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平均合約規模(每個項目的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6百萬港元)，而土木工程의平均合約規模則約為12.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5百萬港元)，按合共17個(二零二五年：15個)項目計算，每個項目的平均規模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減少約16.9%。此外，資產收益率(按總收入除以總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已付按金)計算)約為0.65倍(二零二五年：約0.49倍)，相當於本集團將每1.00港元投入資產可帶來約32.6%的增長。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8.1%。改建及加建工程的平均合約成本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百萬港元)，而土木工程의平均合約成本則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3百萬港元)。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全部17個項目(二零二五年：15個項目)計算，整體上每個項目的平均成本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6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加約3.6%。

上述增幅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場外工程所產生的重大、未預期的額外成本，加上工期縮短與額外要求的工作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所致。

有關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轉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的情況，請參閱下一節。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損約為1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約4.2百萬港元。由毛利轉為毛損，主要歸因於上述的直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為了維繫業務關係，並未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率約20.2%，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4.7%。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各報告期間就本集團項目確認的毛損／利率並非固定不變。所確認的毛利率並不反映項目的整體預期毛利率，而是隨不同期間波動，取決於就該期間已完成的特定工程所核定的收益與所產生的成本。因此，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但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9.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5百萬港元相若。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34.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虧損相若。

由於兩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為零。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至約3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約2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上述的虧損增加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	4.7倍	5.5倍
總資產回報率	2	-25.4%	-4.8%
股本回報率	3	-32.2%	-5.8%
純損率	4	-41.2%	-10.8%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除稅前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除稅前虧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4. 純損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年內除稅前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倍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倍。減少主要因為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增加，加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的淨效應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減少主要是由於誠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2%。誠如上文所討論，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純損率

本集團的純損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2%。誠如上文所討論，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2百萬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95.0百萬港元以及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9.9百萬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注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經營產生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匯率風險不大。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度結算日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得由一間銀行給予的履約債券(二零二五年：2.5百萬港元)。該履約債券以本集團之客戶為受益人，並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項下義務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發行的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其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而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鄧永國先生(「鄧先生」)並無以銀行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二零二五年：2,490,0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僱用28名全職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49名全職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以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格、職位、經驗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評估僱員績效，本集團制定一項年度審核制度，形成我們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依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約為25.2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有權決定向為本公司之長遠發展和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顧客；(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v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作出建議人士（專業人士或其他）或顧問；及(viii)透過合資、業務夥伴或其他商業安排而對本集團之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在事前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在任何時候若超過本公司普通股之0.1%，或其總值（以授出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前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應超過十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款規定所限制。

除非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否則購股權並無規定最少須持有至某個特定時限始可行使，此外，亦無規定須達致某個表現目標始可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能低於以下之最高價：(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在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在要約日期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間為三年以上。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由楊敬堯先生(作為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聯合公告(「**要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向夏莉萍女士收購合共8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55%)，總代價為43,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52港元)；及(ii)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1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有關強制性有條件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公告及綜合文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已於年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本公司並無指定主席職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起並無主席的指定職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目前歸屬於金子博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一切重大決定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作出決定，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設有充足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內權力均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D.1.2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發行人業務的更新資料。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並將於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時立即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執行董事、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就本集團事務保持有效溝通，現行做法已足以讓董事會成員履行其職責。

守則條文第二部分C.6.1規定，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一事而言，曾先生並非以本公司個別僱員身份行事，而是以外聘服務機構身份行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金子博博士作為曾先生的聯絡人。本公司深明公司秘書在協助董事會處理管治事宜方面的重要性，經考慮曾先生過往擔任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經驗後，本公司與曾先生均認為，彼具備充足的經驗、時間、資源及支援，足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鑒於曾先生在公司秘書職務方面的經驗，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曾先生具備適當的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以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自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批准的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道華先生、金帆先生及宋嘉桓先生。姚道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各股東、客戶和供應商不斷支持本集團致以摯誠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投入時間及努力，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

承董事會命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王薛儼先生及宋寧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帆先生、宋嘉桓先生及姚道華先生。